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0〕41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0年9月30日

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对教学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是完善学校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改革、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健全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的监测，强化各教学环节制度规范落实，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以及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以来的实践经验，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对学校及各学院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指导，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学风建设不断加强。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客观、公平、公正、公开”为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秉承“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工作思路，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督導體制。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织与管理机构挂靠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二级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小组，在本单位院

长和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一般由 15—20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学科大类或专业分组开展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组长由二级学院任命，根据学院实际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名单报学校备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章 人员聘任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选聘由各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主管教学校长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确定，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聘任条件如下：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善于学习、吸收和研究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念、理论和实践；

2. 关心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有良好的师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善于与人沟通；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教学管理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验；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法规、文件及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研究新形势下的高等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2. 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点、答辩会场等教学场所，对教学主要环节的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等；

3. 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秩序、学习态度等，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学校的教学检查、教学比赛、评先评优、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等专项工作；

5. 发挥“传、帮、带”作用，接受青年教师教学咨询，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引导青年教师科学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6. 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学典型和教学工作的亮点、特点和创新点，综合推广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

7. 指导院级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完成校长和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可根据学院实际，参照第六条自行制订。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的年度教学工作要点，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对象、目标，报教务处及学校主管领导；
2. 根据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督导实施方案，开展督导工作，并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帮助教学单位及时改进工作；
3. 每学期末，就本学期督导情况向教务处及学校主管领导提交工作总结。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可结合学院实际参照校级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程序执行。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为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各项活动。校级教学督导委员由学校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给予相应的补贴，补贴标准在每学年聘任时确定。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人员，由各学院负责管理，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者，由学院按一定比例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实施教学督导是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及全体师生要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给予支持，任何教学单位和教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的正常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石家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石院政〔2006〕27号）》同时废止。